

不 平 等 條 約 與 中 國

上海图书馆藏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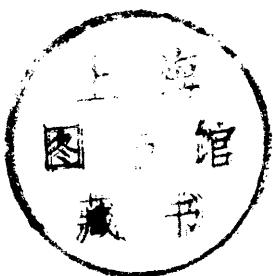


A541 212 0010 6261B

行 印 部 傳 宣 海 上  
SHANGHAI PUBLICITY BUREAU,  
SHANGHAI, CHINA,  
AUGUST, 1928



不 平 等 條 約 與 中 國



上 海 宣 傳 部 印 行  
SHANGHAI PUBLICITY BUREAU,

SHANGHAI, CHINA.

AUGUST, 1928



# 不平等條約與中國

## 目 次

壹

- |                 |      |
|-----------------|------|
| 一導言             | (二)  |
| 二與外國締約前之中國      | (二)  |
| 三中國鴉片的前期——烟     | (三)  |
| 四中國鴉片的後期——禍     | (四)  |
| 五中國鴉片的死灰復燃      | (五)  |
| 六不平等條約          | (六)  |
| 七領事裁判權          | (八)  |
| 八租界             | (十一) |
| 九關稅             | (十三) |
| 十中國所受條約的利益      | (十四) |
| 十一中國人修改條約的要求    | (十六) |
| 十二中國工業的現狀       | (十七) |
| 十三外國人對要求修改條約的態度 | (十八) |
| 十四外國人對現在中國政局的態度 | (十九) |

頁數



# 不平等條約與中國

## 一 導言

中國國民革命的進程中，排外色彩似甚濃厚；全國人士，奔走呼號，不憚聲嘶力竭，祇求廢除不平等條約之實現，以爲中華民族受條約的壓迫，達於極點，其不平等者，非立即廢除，而另訂以平等友誼的精神爲基礎之新約不可。中外締結條約，奚止數十次，其最爲一般人士所痛斥者，無逾千八百四十二年（道光二十一年）在南京商議，而千八百四十三年批准之中英和約；千八百四十四年（道光二十三年）在澳門簽訂之中美商約；及千八百五十八年（咸豐八年）在天津締結之中英中美兩次條約（簽訂兩約日期，相距祇八十日）。

世界事物，新陳代謝；國際間締結條約，亦猶是也。英美兩國當局，對於修改上列諸約，曾屢次聲明願意依照中國之要求與願望，重行修訂，以適合今日之情勢。但時至今日，兩國當局猶有待者，徒以中國統一尚未實現，政府當局尙未能代表全國民意；求能在充滿理性與好感的空氣中，不以暴動挑撥的手段與列強開談判者，猶不可得耳。

中國人受廢除不平等條約的宣傳所刺激，而怒不可遏者，比比皆是；然求能深悉各約之內容，殊難多覩。吾人一讀各約中非束縛中國人之條文，則知受約條的支配而無能發展，雙方均感不便；外國人不滿意某項某款。亦猶中國人之不滿意其他之某項某款也。某約第十一款限定商埠爲外僑居住及經商區域，使商業發展，多所障礙，歐美各平等國互結商約，未有與此類似之規定；旅華外僑曾屢提及，謂將來領事裁判權撤銷之後，是項規定亦須修改，藉使中國全國皆可通商。吾人須知當時締約，代表英美兩國政府者，皆彼邦公平正直之士，彼輩未嘗處心積慮要以條約壓迫中國；彼輩皆深信各條約的規定，多爲中國謀久遠的利益者。卽吾人平

心而論，中外條約非無絲毫利益於中國也。其中所以有不平等之規定，皆因滿清政府，欺凌外人，視同蠻夷戎狄，不願加以平等的待遇；經長時間的演進，而成今日之結果。其實各種條約，皆為處當時情勢之下所能談判而最合時宜者。

## 二 與外國締約前之中國

世界各國未締商約，未視國際通商為合法前數百年，中外業已通商。亞拉伯人入中國，遠在七世紀中葉；迨十六及十七世紀之際，葡、俄、西、荷諸國人，相繼經商中土。英人通商中國有船主威德爾約翰之赴廣州，繼其後者，斷續無定。英政府正式遣使來華，則千七百九十三年（乾隆五十八年）有瑪卡尼公爵，千八百十六年（嘉慶二十一年）有亞米爾斯公爵。當是時也，中英商業雖頗可觀，要皆旅華英僑在嚴酷的無從發展的情勢下努力經營的結果。清廷指定廣州河濱一片濕壞以為英商居住之所，僑民越居留地之範圍外，盡在禁止之列。該地長官及本地行商，則盡搜括勒索之能事，毫不假借。千七百九十三年，清帝乾隆雖曾下諭嚴禁勒索外人，並規定關稅為值百抽六，然亦視同文具而已。外僑不得進入廣州城內，不得乘轎——當時唯一之代步——不得夫婦携手偕行，不得與華人直接交易，一切買賣必經行商之手。談吐之間則目外僑為「番鬼」；文件往來，則稱之為夷狄。至千八百五十八年。此種名稱，始不復用。故謂若輩僑商為一滋擾僭亂之團體，誠甚冤枉；況他們僅少數人耳，弱懦無能，住居人烟稠密，歷史上以喧擾著名之粵人中，更何能為力？彼輩橫被摧殘，莫能抵抗，僅將一切苦況訴之該國政府，藉求援助。然當時各國對華，無條約上權利也；無駐華之正式代表也；一切摧殘壓迫，祇能忍受。政府不能照會抗議，僅能派遣軍艦，以為僑民逃難之所。所謂「砲艦政策」者，或即為此。嗣後，英政府委納比爾公爵為駐華商務總監，鴉片不加承認，且不接收其照會文件，更禁止外

僑經商，所有傭工譯員等，均受當局命令離其僱主，以爲抵制。納氏處此不良的環境中，憂慮也，灰心也，憤怒也，心力交瘁，一籌莫展；以至一千八百三十四年（道光十四年），病沒於粵。自此以後，外僑之待遇愈趨惡壞；英人忍無可忍，遂於一千八百四十年（道光二十年），與中國宣戰。論者不察，誤爲「鴉片之戰」，厚誣英人，莫此爲甚！

## 二・中國鴉片的前期——烟鴉

鴉片事件爲中英初次衝突之導火線，而中英條約又適繕結於該次戰役之後；故中國之鴉片歷史不妨略述，以明真相。其實英人對於已國與中國的烟鴉發生關係，均甚抱憾，中國痛責彼輩舊賣毒物，不可不察當之實況。中國人知有鴉片烟，遠在外商來粵之前，或係七世紀中葉亞拉伯人沿印度海岸入中土時所介紹者，荷蘭人傳吸食鴉片烟之方法自爪哇到台灣，遂由台灣而延及內地。葡萄牙人由戈亞販來華，亦爲中國烟片之媒介。英人以販賣鴉片爲業者，其始不過攜帶少量以供藥品；其後在東印度公司勢力之下，則爲大宗洋藥之採辦者。中國政府固曾屢次禁烟，制止買賣，然終以私販之貪婪，外商之狡猾，弗能成功。英人迴想其國人爲自己之私利，不惜爲介紹毒物於中國之一份子，每覺中心耿耿，悔恨無窮。究之，鴉片爲禍中國，不自英人始，其罪固各關係國所共當也。然向使中國人士，深明大義，不與外商合作者，外商焉能售分毫毒物於中國領土之內？

禁烟愈嚴，私販愈多，猶美國厲行酒禁，偷漏亦愈夥也。外國輪船，由海外運載毒物來華，尙未進入港口，中國私販即已遣派駁船出口卸貨；中外商民因此致富者，不知凡幾；萬一不幸而被弋獲，則官廳得厚利矣。兩廣總督林則徐爲專事禁煙之欽差大臣，禁不得法，烟鴉加劇。英商存土二萬餘箱焚燬之後，烟價頓增；中

國私販獲利愈厚。若輩對於粵港路徑，非常熟悉，秘密受與，私販私存，殊難破獲。林則徐徒見其顯，不知其微，祇與外商爲難；外僑不堪蹂躪，盡避香港；種種暴酷之手段，引起千八百四十年之役，所以誤爲「鴉片之戰」也。其實該次戰禍之遠因，端在歷來所受之侮辱與摧殘，廣州外僑不得安居，忍無可忍，出於一戰，鴉片事件，直戰禍之動機耳。夷考中英條約中，鴉片事件，絕不提及者，即可概見。

#### 四 中國鴉片的後期——烟禁

其後中英兩國深知當時官僚腐敗，賄賂公行，厲行烟禁事，勢有所不能；故虎門寨條約即有公然弛禁之表示。蓋烟禁一開，政府可得大宗烟稅；不然，私販既難弋獲，政府又受無形損失，烟禍蔓延，遂有加無已矣，迨後中國國內教會團體與英國之慈善家，呼籲禁煙，不遺餘力；烟禁問題，遂重加討論。英衆議院最後議決；鴉片營業，自道德方面言之，不可放任；蓋此風一長，殊難收拾。千九百零七年（光緒三十三年）印度政府與中國作再進一步的協商，中國國內裁植鴉粟區域，果能每年縮小百分之一十，則印度販運中國之烟土，每年減少五千一百箱（即進口之土百分之十），如此雙管齊下，盡千九百十七年（民國五年）中國烟禍可以肅清。此時全國人士，熱心烟禁，着着進行。千九百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廣州，上海，爲准予毒物進口最後之兩埠！亦宣告禁止鴉片之進入矣。中外努力，肅清烟禍；有志竟成，洵非虛語。

#### 五 中國鴉片之死灰復燃

千九百十七年，中國宣告禁烟成功之後，英屬各地產出之毒物，未嘗有絲毫進入中國也。然萬惡軍閥，養兵

自肥；軍費浩大則徵收鴉片稅，以資挹注；不種鴉粟者，且將受罰。中國人責英人爲烟禍之始作俑，撫今追昔，將何以自處？千九百二十六年之中國年鑑詳載中國鴉片禍國殃民之真相，其中黑幕重重，特節錄數節，以資參考。

『所云此期強迫種植鴉粟，略有減少者，謂軍隊之直接強迫不似先前之明目張膽耳。不種者被當局槍殺，亦不如千九百二十四年之多。沿海各省，遍植鴉粟，獲利之豐，不可言喻；地稅增高，唯種植鴉粟，可以抵償。』『川走沿海各岸之某輪船，受命運載三百箱之雲南鴉片，謂將抵滬埠之前一日，當遇中國某魚雷艇起卸該貨，蓋已預行布置，藉以運銷他埠也。某船依命而行，詎知該貨卸却之後，始悉某魚雷艇前來卸貨者，與命令連載之軍閥，非出於一系，故該三百箱之鴉片，完全損失。』

『千九百二十五年（民國十四年），中國鴉片之情形，可以總括如左：

一 種植鴉片，限於人民之夙好，及軍民長官之強迫。

二 與鴉片有連帶關係之各種營業，完全無禁；唯間有一二縣長，關心民瘼，及山西全省——該省完全無種鴉片者——不在此限。

英國議院之議決案業已實行；有切膚之痛之中國人，言行尙不能相顧，斯可痛心耳。據日內瓦報告，中國爲世界產出鴉片最多之國，每年產率，不下一萬五千噸；此種統計，精確與否，吾人固不敢知，然中國煙禍業已死灰復燃，可勿庸諱矣。販運種植，毫無顧忌，爲其後盾者，又是官僚；若輩祇求自利，不恤民生，中國二次煙禍，奚能再怨及英人？所望中國朝野，共同努力，再接再厲，則重清煙禍，不難於最短期間實現也。

## 六 不平等條約——千八百四十三年之中英條約

一千八百四十三年中英兩國締結和約於南京，爲不平等條約之始；在該約規定之下，外人在華所享受之權利，約可歸納爲三類：

(一) 普通的權利

- 甲、得自由來華。
- 乙、得自由習華語，並研究中國文字。
- 丙、有護照者，得自由旅行內地。
- 丁、得享領事判權。

戊、得在條約上指定之外人居留地內，設立教堂，醫院，及學校。

(二) 教士所享的權利

- 甲、個人安全的保障。

乙、自由傳教，不受侮辱。

丙、得在內地購置地產，以爲設立教會之用。

丁、教士傳教內地者，中國政府須負責保護。

(三) 中國信教者之權利

- 甲、得自己信教，不受摧殘。
- 乙、得享良心的自由。

丙、教徒得免納維持其他宗教之負擔與自己之信仰相刺謬者。

上列三類之特別利益觀之，第一類中，除第四項外，其餘皆屬普通的，爲世界任何文明國所樂于外僑而不



用考慮者。即因中國條約的規定，給予外國僑民享受，亦無損於其主權也。第二類的利益與第一類微有不同，中國果不欲外國教士傳教於內地者，固可加之禁止，外國教民不得不服從也。然依照國際慣例而言，基督教徒得入天主教國內傳教，天主教徒亦得入基督教徒內工作；而基督教或天主教的信徒進入回教或其他非耶穌教的國內宣傳其教義者，亦在歡迎之列。向使當時中國人肯遠渡重洋，進入不列顛三島，宣傳孔，孟，老，佛之教，亦得自由宣傳自由設立教會，不受任何外力的干涉，英人必不目中國教士爲「番鬼」，戕害其生命而掠奪其財產也。在當時之英國法律之下，中國教士即開設店舖於倫敦，購置地產於利物浦，亦與南洋羣島之華僑得自由開採錫礦，種植樹膠同，任何團體，任何個人，所不敢反對者也。他日「不平等」條約中之領事裁判權之規定，果宣告無效者，則旅華英僑，當與旅居他國者，受同等的待遇，亦當與旅英華僑所受英國政府之待遇同。曩者外國教士，在此類規定保護之下，來華傳教，深信基督福音爲拯救中國人心唯一的法寶，故不惜犧牲一切而從事宣傳。毀之者謂基督教徒以文化侵畱中國，其謬誤處；殊可發噱；而其無價值處，與「教士輒剝取兒童眼睛以製造顯微鏡」之宣傳，同其無據。至謂「教會學校爲施麻醉性的教育，養成奴隸性的青年而設」，更不值識者一笑。蓋教會學校的學生，其排外的熱烈，較之非教會學校的學生固有過之無不及；令日國府當局，與滬上知名之士，出身教會學校者，不在少數，未聞受教會教育之麻醉也。但外國教士有在內地購置地產之特權，爲外商所不能享受者；然非私人產業也，所購置者，率供建設學校，醫院，及教士住屋之用，而購置之者，又率以法人名義一本本地教會；所有建築物，概爲本地教會之產業，而歸其掌管。第三類的權利，不過爲中國人謀信仰的自由，與外國教士可以自由傳教有連帶的關係，更毫無侵犯中國主權之陰謀。且給予民衆良的自由，與承認其個人靈性佔有權，爲人民謀幸福的政府固當如是。至免納維持其他宗教之庵堂寺觀的費用，尤屬正當；蓋所以表現衆民得享良心之自由也。惟其中有今人費解者，即原文費經

兩字，誤爲「捐稅」耳。中國向無國教，維持庵堂寺觀的經費，絕對不受行政政府的支配，等於外國人民無須繳納「捐稅」以爲維持教會的費用，其用款皆由教徒樂意捐輸。究之信仰自由，載在約法，無損於國家的主權也。當時中國人之入教者，每有生命的危險，與財產的損失；其進教也，家庭反對之，社會訕笑之；家境小康者，輒不肯光明正大，進入教會，所謂「比駱駝穿過針孔更難」，誠非過喻，貧者既無虞財產的損失，而精神又多所慰藉，故曩日教會之情況，與「十二門徒」時代相埒，富者少而貧者多。

## 七 領事裁判權

前章所述第一類之權利中，以第四項的規定爲最不平等；蓋即「不平等」條約，所以不平等也。何謂領事裁判權？即駐華之外國領事官有審判住在本國領土以外的本國僑民之權。旅華外僑如有犯罪的行爲，應歸該國駐華領事依照該國之法律裁判；而不受中國法院的制裁，與中國法律的支配。遇外僑爲原告，中國人爲被告時，其案件之聽審與裁判雖歸中國的法院，然須有原告國家的領事官陪審或監察。如遇外僑爲被告，中國人爲原告時，則概歸被告者所屬國之法庭處理。居留外國之中國僑民不能享此同等的權利也。華僑有犯罪的行爲，應受居留國的法庭裁判，並依照居留國的法庭處罰；無論華僑爲原告被告，概歸外國法院裁判。中國駐外領事雖亦得出庭聽審，遇裁判不公時，雖得向居留國該管長官抗議。然無法律相當的地位，終覺人微言輕。如此的差異，其不平等誠莫甚焉；顧締結該款條約之時無非按照當時的情形，而爲較完妥的規定，其不平等處，正所以適合當日之需要也。曩日中國的法規。及司法的精神，較之他國。其良窳誠可天壤。俄國早見及此，六百八十九年（康熙三十八年）中俄締約於尼布楚之時即爲造成領事裁判權之始，英國不過步其後塵而已。一千八百四十二年（道光二十一年）中英締約，列爲專條，一千八百四十三年（道光二十二年）中英商約第八

欵，亦曾彷彿提及；千八百四十二年（道光二十三年），中美商約，列爲規定；嗣後各國與中國締約。是項規定，均以次加入而得相當的進展焉。

領事裁判權之習慣，固世界國際史之所無；然曩日中外締約，外國人必採用如此不平等之原則者，誠以當時中國法庭之腐敗，達於極點，非此無以補救耳。審判官主持公道，寥如晨星；訴訟得直與否，恆以納賄之多寡爲定；刑罰蠻酷，爲文明國之所無。死刑分綏殺，斬首，及細割三種，審判時，招提口供，則罪犯証人，均受拷打；拷打之程度，每依審官個人之意志爲轉移。犯人解送他處，則監禁一木籠中，所謂『囚籠』是也。沿途求乞，時則准其出入；其求乞，非真求乞也，爲獄吏斂錢耳。其次，甚輪沈沒，生者祇數人，中一女子，皆被囚木籠中，藉解送內地；籠高三尺有奇，深三尺而廣兩尺，纔可容人。監獄溷濁，更難嚮邇；不幸幽閉其中，則備受吏胥之蹂躪與苛勒；故欲免獄中苦者，非厚賄獄吏不可！間有慈善家根據『有死罪無餓罪』的原則，隨時送食，因人方不瘦死獄中！各國在條約中要求領事裁判權，誠處此情勢之下，不得已之苦衷；不然，『無惻隱之心，非人也』。時至今日，旅華外僑，仍享此特權，而不少變，謂爲過份歟？然英人在已國法律之下所不能享受者，在中國法律之下，亦不得享受。倘英人在華有違法的行動，其應受法律的處分，與在本國同。他如旅華美僑，法僑等，雖因條約的規定，得享特權，究皆受此等情形的支配。但此種情勢每與中國政府對外僑行使主權時，發生衝突。欲補救此等缺陷，非中國人自己努力不爲功。千九百〇二年（光緒二十八年），英、美締約，曾聲明如中國人對其法庭之腐敗，法官之貪婪，痛加改革，兩國願放棄在華之領事裁判權。不特此也，二國尙作進一步的聲明，謂願竭力援助中國政府改革司法制度，藉使修改條約時，領事裁判權之規定可以如願廢除。兩國一般好意，中國竟漠然視之，謂『中國法庭能適合於中國的人民斯可矣，無必須改革藉便外僑之義務也。中國法律適用於中國人者，亦必適用於外僑；彼外僑果不滿意於中國之現行法

令，儘可返其故鄉，勿留茲土……。然中國爲世界文化最早之國，有五千餘年的歷史，似無庸革命者，辛亥一役，易專制爲共和，改革庶政，司法制度之不良，亦激成革命原因之一也。時至廿世紀，中國之政治，猶須以革命出之，則中外締結條約之時，中國法令必腐敗不堪不適用於本國人民，可以想見。故謂『法之適用於中國人者，亦適用於外僑』，勿甯謂『法之不適用於中國人者，亦不適用於外僑』，中國人每自甘墮落，不願人之抬舉。領事裁判權之規定，正所以促中國人之自覺，而從事於司法之改革也。中國現行法令，其理論與實施，較之八十年前，實有相當之進步；如此進步即能使外僑滿意而願立即放棄其領事裁判權與否，雖難逆料；從此以後，旅華外僑果得安居樂業，不受滋擾，若輩總有放棄特權之一日，其間即須冒險，若輩亦願嘗試也。

## 八 租界

與領事裁判權相輔而行者，即租界之規定。曩者外商來華，原無要求租界之野心；蓋若輩目的在經營商業，自欲居住中樞地方，商賈雲集，交通便利。唯滿清政府方夷視外人，既不願華洋雜處，又不願放棄中外通商的利益，故輒指定距中樞稍遠之區，以爲外人居留之地。所指定者，率皆穢濕不堪；廣州之外人居留地，祇一江心小島，沙面之名，尙仍其舊，蓋潮漲則島沒，退則現，上海之外人居留地，瀕黃浦江，一片濕壤，荒莽榛穢，爲古人叢葬之所。外僑費煞苦心，努力經營，江心小島，則架橋樑以通於大陸；曩之江濱濕壤，則投資建築，廣廈萬柵，美輪美奐，道路如砥，公車如絨，輪船輻輳，萬商雲集，成爲東方第一大埠矣。  
滬埠賦稅，月逾四百萬兩，故軍事當局輒欺中央政府之無能，鞭長莫及，而屢加染指，內戰頻仍，蔓延江浙，多爲此耳。公共租界及法租界，經外人之苦心經營，漸趨繁盛。東隔黃浦江與浦東衝宇相望，南臨南市，及上海縣城，北連閘北，比鄰各區，流氓衆多，盜賊充斥，租界商業繁盛，居民又多殷實，匪徒垂涎，輒趨

之若驚。爲維特界內之秩序及其安甯，不得不擴充警備；商團之組織，中外均可加入，全數已達二千餘人矣。租界發達，得臻今日之盛，全係不受中國官廳之管轄，軍閥無由行使威權，軍隊亦無從而搗亂。每遇內地發生亂事，逃難來滬者，輒絡繹不絕；兩年以前，來滬難民，數逾六萬；貧者生命得以安全，富者更可保全其財產。故連年兵燹，獨上海一隅七鬯不驚，中外人士，皆視爲樂土。惟不逞之徒，好作危言者，盡誣譖言也，人盡知之。租界地大人衆，自然良莠不齊，盜匪出沒，與倫敦、紐約、巴黎無以異。租界警務當局不允引渡者，率皆政治犯——今日國府要人，曾受此利益者不少——最近中國警察得會同租界巡捕逮捕罪犯，警務當局與各國領事均重視中國官廳之通緝令，更足以證毀之者之誣譖。

## 九 關稅

中英戰役以還，外貨進口，無一定之稅率也。釐訂劃一的關稅，自一千八百四十二年，中英和約始。曩者稅率未定，爭執滋多，紛擾莫甚；中英締約，釐訂進口及出口稅率，平允劃一，值百抽五，雙方滿意。一千七百五十七年（乾隆二十三年），上諭曾定關稅值百抽六；太平之亂戡平以後，政府增加內地稅，名曰釐金，值百抽十之一。但依照條約規定，外貨進口，繳納關稅七厘五分以後，進入內地，免課釐金。然免納釐金，事實上有所未能，而簽約時，值百抽五之稅率入中國方面既認爲平允劃一，即依照雙方同意者行之。

其始也，事屬創舉，諸多不便，故即依照條約，其爭執紛擾，與未有稅率時同。一千八百五十四年（咸豐四年），上海屬太平天國勢力之下，上海道台遂與英、法、美三國領事磋商，諭令組織關稅稽查委員會，藉以徵收上海一埠之稅銀。委員以英、法、美三國各派一員組織之，其成績出人意料之外，此即七十年裨益中國之海

關之鼻祖也。該委員會之設，侵礙中國主權，與領事裁判權同爲莫大之弊竇，然其原則之施行，裨益於中國之度支正不小也。往年，華盛頓會議，英美各國表示願意廢除昔日條約之中不平等而仍存在者，果爾，則侵犯中國主權如關稅問題等，將改頭換面，以互相尊重主權之原則爲基礎，而另訂新約。海關收回自行整理，自行監督；關稅自主，不受任何國的干涉。唯人民必須購用外貨之時，必出重金，蓋稅率增加，消耗者負之，供給者無預也，內地釐金，雖曰值百抽十之一，然事實上奚止值百抽二十，受茲痛苦者，類能道之；他日關稅增加，人民之負擔加重，亦猶是也。

## 十 中國所受的條約利益

條約中，侵犯中國主權之規定，固不可枚舉；然其裨益中國處，亦未可以一味抹煞也。請述之。即就海關言；其中高級職員，雖多外人廁足，考其實際，一中國政府轄下之稅收機關也。辦事認真，無有私弊，爲全國各機關冠。以其有益於中國政府，故其範圍擴充，即不在條約規定內之口岸，亦屬其管轄，矧海關收入，以供國庫，爲廿五年來國家度支最可靠者。政府借外債，以關稅爲擔保品，稅務司爲擔保人，故外人樂於投資。關中行政，一秉至公，正所以鼓勵外人經商中國，稅收由此驟增矣。外商獲利雖厚，然中國得其益處更不小也。

復次；國際商業發達，中國人因而驟富者指不勝屈；所謂「買辦階級」爲中外未通商以前之所無。外商富逾中國人者固不少，然中國的「買辦階級」多較普通的外國商人爲富裕，今日中外貿易經其手者，更日增而月盛。誰謂中外商約盡有損於中國人？

## 十一 中國人修改條約的要求

中國人要求修改條約，宣傳鼓吹，不遺餘力；一似列強對中國人合理的要求，亦不樂予贊同者。詎知英美兩國協議共同援助中國廢除條約中不平等的規定——如領事裁判權——遠在廿六年以前（千九百零二年，英美協定）。迨至千九百二十二年，華盛頓會議，該案更加確定。千九百二十五年，召集關稅會議於北京，外國代表出席者十有三國；中國代表亦有十一人出席，張（作霖），馮（玉祥）兩派代表，各預其選。但軍閥勢力互爲消長，馮軍占領北京之際，張派代表則避匿天津租界；其後張，吳（佩孚）攜手，馮氏被驅，馮派代表則遁逃匿跡，即主席王正廷氏亦須遠引。其後美國代表報告書云：『……雖中國代表輒受政治影響，不能全體出席，會議尚不因而停頓；列強代表繼續討論，定關稅增加之程序，稅率增加以後，足以償將來裁撤厘金之損失，提還外債之外，尚有餘額以供國內行政建設各費。討論諸點，列強一致；所決定增加關稅之程序，中外顧問，均極贊同，惟中國代表，多屢次缺席，具體約章，終實難現，斯爲憾事耳。』

中國方面，痛斥『不平等』條約之傳單冊子，如春芽怒苗，層出不窮；要求關稅自主，則一知半解之青年，乳臭未乾，參加示威運動，遊行演講者，奚止數十萬人。然締約諸友邦二三年前即已準備與中國談判，訂立適合中國人之要求之新約；徒以曩者中國尚無統一之政府以接受之。傳單也，冊子也，加入示威運動之青年也，對茲事實，似均未之前聞者，可怪孰甚！

同時又有法權委員會，調查在華領事裁判權之利弊，藉以援助中國政府改良司法，及促進列強實行放棄在華之特權。諸委員詳細報告，彙成巨帙，經中外各國代表簽署。美國委員司徒朗之言曰：『吾受吾美國務卿之命令，並求實行議決案之精神，而來華考察，吾供職法界，逾三十有六年，茲次來華，無利祿之薰心，無植黨營私之妄念，更無從事宣傳，藉以損人利己也，吾之使命，在求事實而已。』氏又言：『報告書記載周詳，各代表殊無侮辱中國之意，求其事實，直言無隱，斯爲唯一之目的，所謂事實者，節錄一二如左：

『二〇三條 軍事長官，隨時干涉民政，爲中國司法界未能維持其公正的精神最大原因之一；若輩軍閥

，恃其勢力，延長內戰；在其勢力下之民衆的生命財產與自由，均受其無上威權之支配。』

『二〇五條 軍事長官既有恃而無恐矣，則常左右法律，自己即有行犯罪爲，每不受法院之裁制，不特此也，親戚朋友，及與其有關係之商業機關，或其他團體，均受其勢力保護，即屢次犯罪，亦不受法庭之處分。法權委員依照觀察所及；而加以穩健的批評，深信現在中國，軍閥橫行，非强有力之民政及司法當局之主持公道，小民之生命財產與自由，將永無保障也。』

本國人民之生命財產及自由，尚不能得安全障保，他日領事裁判權實行廢除，僑民必受同樣的苦痛，殆無疑義。矧彼軍閥，仇視外人，尤其本性；在其勢力下之外僑，恐將受更暴戾，更嚴酷之待遇矣。似此怪現象，如不力圖補救，領事裁判權之廢除，爲期尚遠。留美學生，曾引爲莫大之遺憾（留美中國學生月刊，引法權委員之報告，而加以批詳），謂千九百二十六年之中國，尚非廢除領事裁判權之時，實係平心之論。千九百二十七年，政局之混沌猶是也，內戰之蔓延猶是也，軍閥之弁髦法紀，一如往日；外人之生命財產，仍無保障；其黨猖獗，宣傳排外；放火殺人，視爲常事；國民政府之義務與責任，仍成泡影；領事裁判權之廢除，似猶非其時。今日京津繼下，統一有期；所望中國當局努力改良內政，痛除軍閥時代一切惡習；司法獨立，澈底維持；外僑待遇，一視同仁；果爾，則領事裁判權不必倡言廢除，自無存在之必要矣。

## 十一 中國工業的現狀

歐美各國，自工業革命以後，工業發達蒸蒸日上；中國尚未脫手工業時代；其幼稚自無庸諱。外人來華，振興工廠，爲改良中國工業之先導，毀之者，謂爲『經濟侵略』其譏譏外人亦至矣。反觀『條約時代』前之中國

，國人尙未知『工業化』爲何物，生存競爭之劇烈，殊堪憐憫。太平天國（千八百五十一年至千八百六十四年即咸豐元年至同治三年）之亂，罹禍者，奚止千萬餘人，生存者似儘可盡量發展；嗣後雖戰禍頻仍，天灾繼至，死於洪水饑饉者，不可以數計；然天然的產生率尚足與死亡率抗；無形之中，人口尙有加無已；物質的生產不能供人民的需要矣；遂購米於暹羅，購麥於加拿大及澳洲。向使歐美人士，不介紹中國以工業化者，中國的貧窮，尙不止此！日內瓦經濟會議，中國代表朱兆莘氏曾云：『欲解決中國失業問題，非與外國合作，使中國完全工業化不可。』最近數十年來，中國各種事業，均有多少進步之現象，究皆中外合作，始有進步之可能。就紡績言；千八百九十四年（光緒二十六年）外國人始設兩紗廠於中國，兩年以後，兩廠分而爲十二；中國人營其七，英人營其五。廠中技師皆英人也，中國人熟諳近代機器之學識尙少。至千九百二十五年，中國有紗廠七十有四家，中國人經營者五十，日本人經營者廿四。紡錘總數計華廠二，〇一八，六四一；日廠一，二八四，三六四；英廠祇二四九，五八八而已。工業的進步，更見『工業化』之裨益於中國不少。千九百六年（民國五年），中國有英人設立之工廠七，中國人自立之工廠七；迨至千九百二十五年，中國人自營者七十有三廠；日本人經營者四十有五廠；英人經營者祇有四廠。其始也，各廠機器暨由英國技師之監督；千九百二十五年，中國人習機器者漸衆；勿勞外國技師矣。

其他建設事業，亦猶是也，開鐵路，採礦山，製機器，建船艦，造肥皂，製汽車等，率皆外人發起，而後中國人繼之。工人初進工廠者，輒目不識丁，毫無常識；其後幾經訓練，如許複雜的機器，始克自行運用。中國人富於模仿性，前之目不識丁者，今則熟知機器之性質及其作用矣；而外國人發起之工業亦變成中國人之矣；外國人逐漸減少其管理的勢力。工人受工業的教育，實沾外國資本家之賜，外國資本家之來華投資也，固有專爲牟利而來，然無形之中，行一大善舉，彼教士者，來華設學校，興教育，造福中國青年，似亦至

矣，其實尚不如使數十萬生長田間之愚夫蠢婦，變爲伶巧的機匠，各有一藝之長，皆成爲有用之人矣。厥中薪金腴厚，猶其餘事。推而至於商業人員之培成，亦外國人造福中國青年之一事。商業機關，聘用華人辦事員，銀錢出入之登記，函件來往之保存，一切辦法，皆得實地練習；銀行也，輪船公司也，保險公司也，皆青年人得新職業之所，而外國人所賦予者；國際商業之手續繁縝，中國青年人均能於經驗中得之；將來政局統一，和平實現，民生主義，得其實施；行見中國青年，本其經驗所得，能與倫敦，柏林，紐約等處，開直接貿易矣。「青出於藍，而勝於藍」，中國人有焉。

### 十三 外國人對中國人要求修改條約的態度

旅華外僑對於中國人修改條約的要求深表同情，且認是項要求，爲中國人應享的權利，而又在乎情理之中。若輩之生命財產，果得切實的保障，固希望是項要求尙日實現也，英美兩國政府之希望如是，旅華外僑之態度亦復如是。收回租界之後，中國當局果能維持界內之秩序及安寧與未收回時同，則外僑亦不願租界之存在矣。若輩所引爲莫大之憂慮者，在收回租界之後中國官廳能否保障外僑生命財產，外僑能否安居樂業，不受摧殘耳。若輩對於國民政府治下之漢口，九江事件，早爲驚弓之鳥，戒備綦嚴，惟恐他處再步其後塵。去年漢口商業完全停頓，一切政權悉操諸亂民之手，民衆生命財產，日在恐怖中。九江情況，更不堪問；外僑之墳墓被毀掘者，比比皆是，生者無論矣。上海租界以外各區，其紛亂情形，雖不如漢口，九江之傷心怵目，然他日收回租界，中外人士所受之恐慌與危險，必與兩地相埒。去年三月，滬上尚在軍閥勢力之下，軍隊橫行暴戾，誅戮無辜，鐵甲汽車裝置機關槍，巡行街巷，大刀隊背負大力，荷槍實彈，如臨大敵；工人散佈傳單微涉共產主義者，即就地正法，詎知若輩工人未受教育，不辨之無，傳單之內答如何，絕未問及，然若輩

之命懸之大刀隊之手矣。背負大刀者，出身匪類，亦目不識丁，見人手持報紙，竟指爲共產傳單，而置之於法。小民生命，雞狗不如！迨國民軍抵滬，昔日糾糾稱雄之大刀隊，隨其長官而遁逃北走，一世之雄，而今安在！然南方軍隊，其尊重民衆法律上之權利果逾於他們所欲『打倒』之『軍閥』與『帝國主義走狗』之軍隊耶？革命安軍司令一到上海，即向總商會強行借款一千萬元。如許巨大數目，不能冠日應命，則下令緝捕會長，取消其資格，宣告前次之選舉無效，推薦私人而另行選舉。諸如此類，皆足證明前仆後繼者皆軍閥也，未必後者卽勝於前；況以暴易暴，有趨愈下者。外人不願卽行放棄其在華之領事裁判權以此，蓋恐偶一不慎將自投羅網也。

## 十四 外國人對中國現在政局之態度

英國某當局有言曰：『駐外公使對駐在國之黨爭，須嚴守中立；平時祇與操最高實權之政府相往還而已？駐在國者之法律須遵之唯謹，絕不能用任何方式而干涉其內政』。外人來華，客居中土，對中國政局應持之態度，與某當局所以戒駐公外使者，初無二致。私人談話之間雖儘可直此派而曲彼系，然未聞有聯此而攻彼；其尤謹愿者，並私人談話之中，亦不參加意見，所以避嫌而遠怨也。外人來華其旅居之時間縱有久暫，其愛護中國之心則同。十七年來，內戰頻仍，生民塗炭，外人身歷其境，目睹慘狀，無不深爲扼腕而表同情，蓋若輩衣於斯，食於斯，各營其業於斯；中國之幸福卽若輩之幸福也。若輩食毛踐土，所望匪他，祇求得見中國政局統一，內政修明，民強國富而稱雄於世界而已。中國之榮譽卽若輩之榮譽也。雖然，中國前途之福運，恃乎中國人自己之努力，非外僑所能越俎代庖。中國不欲自強則已，果欲自強，則整理內政，改良司法興實業，利交通，減裁軍備，實行工兵，整頓教育，肅清共禍，軍民袖領，澈底犧牲意見，誠心爲國爲民，則

孫總理之三民主義不難實現矣。國際問題，按步就班，條約上之義務，切實履行，國際信用恢復，「不平等」條約之廢除，亦易於着手。不然，平津雖下，後禍正長，軍閥之舊態復萌，人民之痛苦彌重，共產黨徒將乘機而捲土重來，內戮良民，外仇友邦，則家國覆亡計日可待；覆巢之下無完卵，外僑之生命財產亦岌乎殆哉。求其踴躍投資，援助中國人建設新國家，奚異於緣木求魚！

(完)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出版

上海宣傳部印行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0 6261B

98735

